

审计重要性水平、事务所 规模与审计意见^{*}

王 霞¹, 徐晓东²

(1. 华东师范大学 商学院, 上海 200241;

2. 上海交通大学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052)

摘 要:文章以财务重述公司为样本,探讨了审计重要性水平、事务所规模与审计意见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重要性水平影响审计意见的类型,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错误更容易被出具非标意见;不同规模的事务所对重要性水平的执行标准是有差异的,规模大的事务所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错误更加敏感,“大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错误报表更容易出具非标意见。研究结论支持“大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更严格、审计服务质量更高这一论断。

关键词:重要性水平;事务所规模;审计意见;审计质量

中图分类号:F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9)01-0037-12

对于审计重要性水平的判断直接关系到审计意见的类型及可能带来的审计风险,因而审计重要性水平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中的关键问题之一。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外学者对审计重要性开展了深入的研究,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研究结论对重要性的理解和审计实践都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Messier, 2005)。当前国内对于重要性的研究以规范研究居多,大多体现在对重要性概念的分析说明及介绍确定重要性水平的方法上,尚无人从经验研究的角度探讨重要性水平是如何应用于审计实践并最终影响审计意见类型,以及不同规模的事务所对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和把握是否有所不同。本文以财务重述公司为样本,探讨了审计重要性水平、事务所规模与审计意见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重要性水平影响审计意见的类型,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错误更容易被出具非标意见,而规模大的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更是如此。研究结论支持“大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更严格、审计服务质量更高这一论断。

收稿日期:2008-09-18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087210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077206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8BJY024)

作者简介:王 霞(1972—),女,黑龙江桦川人,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博士;

徐晓东(1968—),男,安徽桐城人,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说

财政部于 1996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0 号——审计重要性》对审计重要性问题进行了专门规定和说明。该准则将重要性定义为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中错报或漏报的严重程度,这一程度在特定环境下可能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的判断或决策。该定义基本上是参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FASB)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对审计重要性的定义,三者共同强调重要性的实质是会计报表差错影响使用者判断或决策的临界线。这里的重要性包括性质和数量两个方面,重要性水平是专指数量上的衡量标准,是重要的量化临界线。重要性水平可以分为客观重要性水平和估计重要性水平。客观重要性水平是指被审单位会计报表中可以存在的不影响报表使用者决策和判断的错报和漏报的最大限额或比例,因而社会公众所认可的重要性水平即为客观重要性水平。由于客观重要性水平是一个非常抽象的标准,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使用的是估计重要性水平。估计重要性水平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具体情况对报表使用者所能容忍的错报和漏报的最大限额或比例的估计数。在审计计划工作中,估计重要性水平又分为会计报表层和账户余额层(交易金额层)。会计报表层就是总体重要性水平;账户余额层(交易金额层)是指将会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分解,分配到各账户或各交易层,又称为可容忍误差。

美国学术界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就对审计重要性问题开展了深入系统的研究,研究焦点集中在重要性水平的判定标准和影响审计师重要性水平判断的因素方面(Messier, 2005)。主要的研究结论之一是重要性的判断因经验和公司类型而异。如 Messier(1983)的研究结论认为,经验少的合伙人比经验丰富的合伙人有一个更低的重要性水平和披露底线,披露底线在“八大”事务所与“非八大”事务所的审计师之间存在显著差异。Carpenter 等(1992)的研究认为,事务所文化和审计师的经验影响重要性水平的判断过程。Blokdi-jk 等(2003)的研究发现,“五大”事务所的审计师采用的估计重要性水平低于非“五大”的审计师。当然,也有的研究对上述结论提出了质疑,如 Costigan 和 Simon(1995)的研究认为,“八大”事务所与“非八大”事务所在重要性的判断上没有差异。

上述研究结论主要是通过档案研究和经验研究方法得到的。档案研究的数据来源于审计工作手册、审计工作底稿中的数据、已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和审计报告;经验研究则主要采用实验研究方法,检查报表使用者、审计师和其他群体(律师或法官)对重要性的判断。但是上述研究方法在我国基本不具备实施的条件,因而国内现有的对重要性水平的研究大多停留在对重要性概念的分析说明以及介绍确定重要性水平的方法上。对于注册会计师在执行

审计业务过程中是如何运用重要性水平,重要性水平在审计意见的出具中是否发挥作用,不同规模的事务所对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和把握是否有所不同这些问题一直都没有实证研究的结论,这使得重要性水平有如一个“神秘的黑箱”无人开启。

近年来国内外频频发生的财务重述问题为重要性水平的研究提供了契机。财务重述是指上市公司在发现并纠正前期财务报告的差错时,重新表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的行为(APB 20)。公司发生重述时,会披露历史报表中存在的错报。因此,我们可以根据公司披露的历史报表错报金额是否超过一般通用的审计重要性水平及该期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来判断独立审计质量。Chen 等(2007)在研究美国 1997—2002 上半年财务重述公司的数据后发现,以税前利润的 5%为依据,85%的错报金额超过了重要性水平;以总资产或营业收入两者中较大者(1%)为重要性水平,55%的错报金额是重要的。但该文只是对经验数据进行了统计,对于结果背后蕴含的经济意义没有做进一步的讨论。美国自安然事件之后,财务重述的公司数量不但没有如预期下降,反而大幅上升。据 Glass Lewis(2007)统计,2006 年共有 1 538 起重述,是 2003 年 475 起的三倍。Pozen(2007)的研究认为,公众公司会计勘察委员会(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的成立使得审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更加稳健,以致设定“几近可疑的重要性水平”要求公司更正一些技术性差错,这是导致财务重述公司家数攀升的原因之一。Plumlee 和 Yohn(2008)的研究也认为,近年来审计师降低了估计重要性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财务重述现象上升。我国近年来发生财务重述的公司数也是日渐增多,据本文统计,1999—2005 年共发生 1 092 起重述,占全部 A 股上市公司总数的 13.27%,这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足够丰富的样本。这些公司在重述时会披露历史报表中的错报额,我们衡量这些错误金额是否超过了审计重要性水平,结合当年的审计意见类型,来判断事务所的审计质量。

我国学者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的研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如徐浩萍(2004)的研究表明,注册会计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鉴别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程度,并将其反映在审计意见中;王霞和张为国(2005)的研究认为,对于重述公司之前年度的蓄意错报行为,注册会计师有所察觉并反映在审计意见当中。我国资本市场既有的规则设计使得企业为获取上市资格、再融资资格或避免退市就存在收买审计意见的动机。注册会计师如若保持独立性和执业水准,不可避免会导致部分客户的流失(李东平,2001)。但是有研究表明,事务所更换审计师之后,审计意见并未得到明显改善(陈武朝、张泓,2004)。李春涛等(2006)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经过一段时期的经营和发展壮大后,希望进一步发展是其愿意提供严格和公允审计的原动力,独立性和执业素质提高的另一个因素则来自于惩罚体制。与国外主要来自于投资者诉讼不同,在中国

当前的制度背景下,惩罚主要来自于监管部门,这种惩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事务所的独立性与执业素质的提高。上述研究从不同角度肯定了我国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审计质量。由此,本文提出假说1。

假说1:错误金额超过了审计重要性水平的财务报表,更容易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国外的经验研究证实,基于声誉理论和“深口袋”理论,规模大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更高(Johnson 和 Lys,1990)。还有的学者认为规模大的事务所会受到更多的监督,其发展比较规范,风险和责任意识相对较强,因而有相对更高的审计质量。但是在我国,早期这一领域的研究并没有发现事务所的规模对审计意见存在明显影响(夏立军和杨海斌,2002),也由此认为国际“四大”的审计质量并不比“非四大”高。但是近几年的研究结论认为,“大所”能够更加独立地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更加严格的审计意见(李春涛等2006;于鹏,2007)。因此,本文在观察重要性水平与审计意见类型之间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不同规模的事务所在审计业务的执行过程中,因对重要性水平的不同把握,最终是否会导致审计意见类型的差异;以“四大”为代表的“大所”是否设置了更低的估计重要性水平,因而出具的审计意见更严格,审计服务质量更高。由此提出假说2。

假说2:错误金额超过了审计重要性水平的财务报表,由“大所”审计的,更容易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研究设计

为检验前面提出的假说1和假说2,我们设计了如下的logistic回归模型:

$$\Pr(\text{Opinion}=1) = f(\text{Mindex}, \text{Auditbig}, \text{Mindex} \times \text{Auditbig}, \text{SOE}, \text{SDS}, \text{MLS}, \text{ROA}, \text{LEV}, \text{CCF}, \text{SIZE}, \text{Lopinion}, \text{Corere}, \text{Droe})$$

Opinion为审计意见类型,如果审计意见类型为“非标意见”,则Opinion=1,否则Opinion=0。

Mindex是错误金额是否超过审计重要性水平的替代变量。美国审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权威性指南SAS No. 47和No. 107都没有为估计重要性水平提供量化标准。同样,我国的《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0号——审计重要性》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重要性》也没有提供量化标准。因而模型中重要性水平的设置参照目前我国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使用的重要性水平数据,主要有:(1)企业资产总额的0.5%—1%;(2)企业营业收入的0.5%—1%;(3)企业税前利润总额的5%—10%;(4)净资产的1%。上述重要性水平参考范围上限是稳健的重要性水平标准,参考下限是非稳健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本文的模型选取稳健的重要性水平标准。在上述几种常用的重

要性水平中,利润作为重要性水平指标一般适用于税前利润相对稳定的公司,当税前利润接近于零或为负数时,则经常采用资产和收入。在本文的样本公司中,有 151 家亏损公司,占样本总数的 17.87%,又有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1% 的微利公司 120 家,扣除掉这些亏损与微利公司会损失过多的样本,因而本文在数据分析中只采用了除税前利润外的其余三种重要性水平指标。我们以上市公司重述时披露的上年度利润错报额分别除以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资产,如果计算出来的结果超过设定的审计重要性水平(资产总额的 0.5%、营业收入的 0.5%、净资产的 1%),Mindex 取值为 1,否则为 0。如果 Mindex 的回归参数符号显著为正,则假说 1 得到支持。

Auditbig 为会计师事务所类型,如果为样本公司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四大”或国内“十大”,则 Auditbig=1,否则为 0。“十大”的排名依据是年度业务收入。模型中的 Mindex×Auditbig 是错误金额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和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的交互变量,用以检验假说 2,如果该变量的回归参数符号显著为正,则假说 2 得到支持。

借鉴以往的研究成果,模型中还加入了若干控制变量。吴联生和谭力(2005)认为,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可能会影响审计意见。本文加入是否国有控股(SOE)、一股独大(SDS)(第 1 大股东持股比例大于等于 50%)及多股同大(MLS)(第 1 大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0%且第 2 大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等控制变量。于鹏(2007)的研究认为,国际“四大”对业绩差、风险高的公司出具“非标意见”的概率更高。为此,本文加入了公司业绩(ROA)、财务杠杆(LEV)、现金流量(CCF)作为控制变量。公司规模(SIZE)也是影响审计意见的基本特征(Lennox,2000;李春涛等,2006),一般而言,公司规模越大,表明其游说能力越强,被出具“非标意见”的概率越低。另外,由于上市公司的特征具有延续性,因此,审计意见也具有延续性,所以公司规模和上期审计意见(Lopinion)作为影响本期审计意见的重要因素(Lennox,2000;于鹏,2007)也被加入到模型中。此外,前述对重要性的研究只考虑了定量化指标,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完全依赖审计重要性定量指标是不可能的,审计师有可能因为该项错报的性质而认为错报额是不重要的。所以本文在模型中控制了错误的性质变量 Corere,如果是涉及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营业费用的错误,取值为 1,否则为 0。借鉴夏立军和杨海斌(2002)的研究,我们又考虑了具有边际 ROE 的公司,边际 ROE 指 ROE 处于[6%,7%]之间和 ROE 处于[0,1%]之间的上市公司。我们认为,使上市公司由亏转盈的错误和达到配股及格线的错误在性质上都是严重的。为了观察注册会计师对于这类错误是否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警觉,同时也是为了控制该类错误对回归结果可能造成的影响,我们在回归模型中加入了 Droe 变量。没有考虑因为错误达到配股及格线的公司是因为调整后 ROE 降到 6%以下的公司只有 7 家,样本过少。变量定义见表 1。

表 1 变量定义表

变量名	变量定义
Opinion	审计意见类型,非标意见取值为 1,否则为 0
Mindex1	错误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0.5%,取值为 1,否则为 0
Mindex2	错误金额占净资产的比重超过 1%,取值为 1,否则为 0
Mindex3	错误金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0.5%,取值为 1,否则为 0
Auditbig	会计师事务所类型,由“四大”或“十大”执行审计,取值为 1,否则为 0
SOE	控股股东是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取值为 1,否则为 0
SDS	第 1 大股东持股比例大于等于 50%,取值为 1,否则为 0
MLS	第 1 大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0%且第 2 大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取值 1,否则为 0
ROA	息税前利润除以资产总额
CCF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资产总额
LEV	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
Lopinion	上期审计意见为“非标意见”,取值为 1,否则为 0
SIZE	公司资产总额的自然对数
Corere	会计差错为涉及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营业费用的错误,取值 1,否则 0
Droe	如果纠错之后,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取值为 1,否则为 0

三、样本选择与描述性统计

本文选择年报附注中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项目披露前期差错重新表述财务信息的上市公司为样本,由于我国是从 1999 年开始出现财务重述信息,所以我们选择了 1999—2005 年年报,总计获得 1 092 起财务重述样本。因为我国公司的财务重述信息是在年报附注中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项目中披露差错的内容与金额,上市公司多是披露差错事项对早期利润的影响及对累积留存收益的影响,而对报表中具体项目的影响披露有限,因而在信息的完整性方面大打折扣。由此,本文所观察的重要性水平只能停留在总体重要性水平上,并且只观察对历史盈余的错报额。我们在数据统计中还发现,大多数公司的重述都不只涉及一个会计年度,但是公司在信息披露时,通常对上一年的更正事项说明得较详细,而对更早年份的更正事项往往一笔带过。为此,我们只观察重述公司重述前一年的错报额,而非重述对留存收益累积影响金额。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对 1 092 起重述进行了样本筛选,分别扣除了不影响历史盈余的重述公司和数据缺失的公司,共得到有效样本 845 家。财务重述的数据是我们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手工整理获得,审计意见数据与财务数据都来自 CSMAR 2005 数据库。

表 2 列示了对样本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重要性水平的信息,结果显示,重述公司主要是由国内的小规模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占到 85%左右。经国际“四大”所审计的有 21 家,占样本比例的 2%左右,由国内“十大”事务所审计的有 102 家,占样本比例的 11.95%，“大所”审计的比例较李春涛等(2006)的统计还要低。当我们以资产的 0.5%作为重要性水平时发现,有 256 家公司的错误额超过了重要性水平,占样本公司的 30.3%;当以净

资产的 1%作为重要性水平时,这个比重是 32.08%;而当以营业收入的 0.5%作为重要性水平时,错报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比重大大提高,为 53.86%。当我们比较不同规模的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比例及超过重要性水平而被出具非标意见的比例时发现,在三种重要性水平下,结果都是一致的。“四大”审计的 21 家公司中,有 5 家被出具非标意见,占样本数的 23.81%;“十大”审计的公司中,这个比例在 22%左右;其他事务所中的这个比例在 18%左右,这表明“大所”出具的非标意见的比例更高,审计意见更严格。表 2 第 7 列表示超过重要性水平并被出具非标意见的公司数目,第 8 列表示超过重要性水平并被出具非标意见的公司占错报超过重要性水平的公司的比重,发现以总资产的 0.5%和净资产的 1%作为重要性水平时,这个比重在 30%以上,也就是说,约有 30%的公司错报超过了重要性水平被出具了非标意见;以营业收入作为重要性水平时,这个比重是 25.77%,而且这个比重随着事务所规模依次递减,以 Panel A 为例,“四大”审计的样本公司中,错报超过重要性水平的公司中 57.14%的公司被出具了非标意见,“十大”审计的公司中,这个比例是 37.5%,其他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中,这个比例是 31.56%。在其他两种重要性水平的标准下,这个依次递减的规律依然存在。这表明,国际“四大”在出具审计意见时,对重要性的把握最严格,其次是国内“十大”,最后是国内小所。根据表 2 描述性结果可以初步推断,在“大所”执行的审计业务中,错报超过重要性水平的公司报表更容易被出具非标意见。

表 2 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重要水平的描述性统计

事务所	事务所 审计的 公司数目	比重(%)	错报超过 重要性 水平的 公司数目	错报超过 重要性 水平的 公司比例(%)	被出具 非标数	非标占 公司数目 的比例(%)	超过重要 性水平并 被出具非 标公司数	超过重要 性水平并 被出具非 标比例(%)
	(1)	(2)=(1)/845	(3)	(4)=(3)/(1)	(5)	(6)=(5)/(1)	(7)	(8)=(7)/(3)
Panel A :以总资产的 0.5%作为重要性水平								
四大	21	2.49	7	33.33	5	23.81	4	57.14
十大	102	12.07	24	23.53	23	22.77	9	37.5
其他	722	85.44	225	31.16	132	18.26	71	31.56
总计	845	100	256	30.30	160	18.91	84	32.81
Panel B:以营业收入的 0.5%作为重要性水平								
四大	21	2.49	10	47.62	5	23.81	4	40
十大	101	11.98	51	50.50	22	21.78	16	31.37
其他	721	85.53	393	54.51	131	18.14	97	24.68
总计	843	100	454	53.86	158	18.72	117	25.77
Panel C:以净资产的 1 作为重要性水平								
四大	21	2.55	7	33.33	5	23.81	3	42.86
十大	101	12.27	29	28.71	22	21.78	10	34.48
其他	701	85.18	228	32.52	115	16.41	67	29.39
总计	823	100	264	32.08	142	17.25	80	30.30

表 3 报告了相关变量之间的 Pearson 相关系数。根据表 3,样本公司所收到的审计意见类型与审计重要性水平密切相关,与三种重要性水平的相程

度都在 1%的水平上高度显著,超过重要性水平的公司收到非标意见的概率要显著地高于其他公司。控制变量与审计意见类型的相关性与早期的研究结论基本一致。样本公司的审计意见类型与企业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国家控股(SOE)与非标意见高度负相关;一股独大(SDS)与非标意见显著负相关;而多股同大(MLS)与非标意见正相关,但不显著。审计意见类型还与企业的业绩和财务状况相关,与企业业绩(RO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CCF)显著负相关,与企业财务杠杆(LEV)显著正相关。同时,审计意见与上年审计意见类型(Lopinion)高度正相关,表明了审计意见类型具有连续性。此外,审计意见类型与公司规模(SIZE)显著负相关,规模小的公司更容易被出具非标意见。但是审计意见类型与事务所规模的相关程度不显著,这一点与表 2 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不一致,由表 2 的结果可见,“大所”审计的公司被出具非标意见的比例更高,但在表 3 的相关系数检验中发现,二者的相关程度没有达到统计上的显著性。会计差错的性质变量 Corere 与审计意见类型 Opinion 的相关系数是 0.043,统计上不显著。此外,该变量除与 LEV 显著正相关外,与其他自变量相关关系都不显著。Droe 与 Opinion 显著正相关,表明纠错之后由盈利转为亏损的公司更容易被出具非标意见。

表 3 相关系数检验

	Opinion	SOE	SDS	MIS	ROA	CF	LEV	Lopinion	SIZE	Corere	Droe	Mindex1	Mindex2	Mindex3
Opinion	1													
SOE	-0.168***	1												
SDS	-0.067***	0.269***	1											
MLS	0.057	-0.238***	-0.527***	1										
ROA	-0.318***	0.090**	0.066*	-0.019	1									
CCF	-0.133***	0.094***	0.113***	-0.087**	0.195***	1								
LEV	0.260***	-0.145***	-0.082***	0.034	-0.577***	-0.104***	1							
Lopinion	0.497***	-0.116***	-0.039	0.029	-0.212***	-0.067*	0.237***	1						
SIZE	-0.184***	0.184***	0.186***	-0.190***	0.229***	0.175***	-0.127***	-0.161	1					
Corere	0.043	-0.025	-0.032	-0.017	0.056	0.044	0.067*	-0.054	-0.039	1				
Droe	0.253***	-0.097*	-0.056	0.031	-0.375***	-0.197**	0.113**	0.088	-0.205***	0.047	1			
Mindex1	0.195***	-0.119***	-0.088**	0.017	-0.153***	-0.092***	0.085**	0.194***	-0.211***	0.035	0.158**	1		
Mindex2	0.237***	-0.077**	-0.126***	0.061*	-0.208***	-0.068*	0.283***	0.174***	-0.102***	0.043	0.197***	0.565***	1	
Mindex3	0.234***	-0.138***	-0.096***	0.029	-0.196***	-0.049	0.156***	0.139***	-0.191***	0.046	0.186***	0.587***	0.836***	1
Auditbig	0.039	-0.003	-0.017	0.018	0.018	0.030	-0.041***	0.068*	0.150***	-0.039	-0.12	-0.033	-0.017	-0.033

注:变量定义见表 1,***、**、* 分别表示在 1%、5%、10%的水平上统计显著。

四、多元回归结果

表 4 报告了 logistic 模型的回归结果。由模型 1 可见,代表错报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测试变量 Mindex1 的回归参数是 0.396,在 10%的水平上统计显著,这表明越是超过了重要性水平的错报越容易被出具非标意见。模型 2 中的 Mindex×Auditbig 的回归参数为 1.545,在 10%的水平上显著为正。模型 1 与模型 2 的回归结果还发现,代表事务所规模的变量 Auditbig 始终是不显著的,这与国内早期大部分研究结论相一致:事务所的规模对审计意见类型

不具有显著影响(夏立军和杨海斌,2002等)。但是事务所规模与重要性水平的交互项 $Mindex \times Auditbig$ 是统计显著的,这表明不同规模的事务所对重要性水平的执行标准是有差异的,规模大的事务所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错误更加敏感,“大所”执行审计业务时,对存在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错误报表更容易出具非标意见。模型 3 中 $Mindex2$ 的回归参数是 0.450,在 10%的水平上统计显著;模型 4 中 $Mindex \times Auditbig$ 的回归参数为 1.170,在 10%的水平上显著为正,结果与模型 1 和模型 2 一致。在模型 5 和模型 6 中,我们将重要性水平的设定标准替换为总资产的 0.5%,结果发现,在模型 5 中, $Mindex3$ 的回归参数为 0.689,显著性达到了 1%;模型 6 中 $Mindex \times Auditbig$ 的回归参数在 10%的水平上统计显著, $Auditbig$ 依然是不显著。表 4 的结果支持了本文的假说 1 与假说 2。

由于自变量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相关性,因而回归结果中有些控制变量不显著。模型 1 至模型 6 中始终显著的控制变量有公司的股权性质 SOE 、公司业绩 ROA 以及上年的审计意见 $Lopinion$ 。 SOE 的回归符号显著为负,表明越是国家控股的公司越不容易被出具非标意见; ROA 的回归参数符号显著为负, $Lopinion$ 的回归参数符号显著为正,表明业绩越好的公司越不易被出具非标意见,上期收到“非标意见”的公司,本期收到“非标意见”的概率显著要高。除模型 4 外, $Droe$ 都是显著的,表明注册会计师对那些扭亏为盈错误具有一定的职业警觉,存在这类错误的公司更容易被出具非标意见。 $Corere$ 的回归符号始终不显著。总之,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基本与早期的研究结论相符。

表 4 logistic 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估计参数	卡方值	估计参数	卡方值	估计参数	卡方值	估计参数	卡方值	估计参数	卡方值	估计参数	卡方值
Intercept	-2.469	0.718	-1.665	0.307	-2.649	0.308	-2.064	0.472	-1.420	0.213	-2.054	0.413
Mindex1	0.396	2.893*	0.416	2.984*								
Mindex2					0.450	2.987*	0.419	3.141*				
Mindex3									0.689	7.214***	0.496*	3.398*
Auditbig	0.045	0.038	-0.397	1.154	0.067	0.032	-0.003	0.001	0.087	0.117	-0.194	0.402
Mindex× Auditbig			1.545	3.304*			1.170	2.716*			1.075	2.851*
SOE	-0.505	3.784*	-0.535	4.452**	-0.643	5.376**	-0.611	5.292**	-0.486	3.173*	-0.469	3.360*
SDS	0.376	1.183	0.103	0.151	0.403	1.746	0.432	1.754	0.168	0.389	0.188	0.343
MIS	0.334	0.765	0.184	0.405	0.409	1.547	0.424	1.947	0.190	0.465	0.199	0.473
ROA	-5.711	16.879***	-5.788	17.389***	-10.315	36.862***	-10.290	36.622***	-5.448	15.507***	-5.622	16.131***
CCF	-1.903	1.654	-1.904	1.663	-1.490	0.886	-1.487	0.881	-1.942	1.666	-1.979	1.688
LEV	0.388	2.011	0.378	2.043	1.845	6.435**	1.834	6.434**	0.412	1.648	0.452	1.718
Lopinion	2.256	79.804***	2.241	79.595***	2.065	59.703***	2.386	60.012***	2.287	83.693***	2.426	85.397***
SIZE	-0.034	0.055	-0.022	0.025	-0.038	0.042	-0.033	0.043	-0.030	0.039	-0.007	0.003
Corere	0.238	1.541	0.147	0.113	0.225	1.376	0.206	1.053	0.265	1.679	0.257	1.664
Droe	0.525	4.883**	0.479	3.563*	0.446	3.065*	0.387	2.060	0.587	4.446**	0.480	3.356*
LR	226.18		225.87		236.76		216.82		228.04		234.08	
观察值	781		781		764		764		783		783	

注:变量定义见表 1,***、**、* 分别表示在 1%、5%、10%的水平上统计显著。

为验证上述结论的稳健性,我们对模型中的变量和样本进行了替换。我们首先在模型中加入错误性质 $Corere$ 与事务所规模 $Auditbig$ 的交互变量以及 $Droe$ 与 $Auditbig$ 的交互变量,结果发现, $Droe \times Auditbig$ 在 5%的水平上

统计显著,表明存在由亏转盈错误的公司经“大所”审计更容易被出具非标意见,但 $Corere \times Auditbig$ 依然不显著。加入这两项交互变量之后,其余变量的显著程度基本与表4一致。我们再将样本替换为不影响盈余的重述样本,这类样本数为169家。结果发现,模型的LR值有所降低,但依然统计显著,其余变量的回归结果也没有发生显著变化,这表明本文的实证结果是稳健的。

五、结论与局限性

本文以财务重述公司为样本,采用实证研究方法探讨了审计重要性水平、事务所规模与审计意见的关系。研究发现,审计重要性水平对审计意见类型具有显著的解释力,存在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错误金额的报表更容易被出具非标意见。与国内大多数研究结论相一致的是,本文也没有发现事务所规模对审计意见类型存在显著影响,但是当我们将重要性水平与事务所规模结合在一起考虑时,发现不同规模的事务所对重要性水平的执行标准是有差异的。规模大的事务所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错误更加敏感,“大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错误报表更容易出具非标意见。由于经验数据的难于获得,国内理论界对审计重要性水平的研究一直停步不前。审计重要性水平在注册会计师审计实务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不同规模的事务所对重要性水平的把握是否有所不同,这些问题是准则制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投资者以及上市公司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但是一直没有得到解答。本文的研究对于揭开审计重要性水平这一“神秘的黑箱”具有参考价值。此外,我们检验了不同规模的事务所对重要性水平的执行标准是有差异的,并进而影响审计意见类型这一结论,深化了已有的审计意见类型和审计质量决定因素方面的研究,结论支持“大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更严格、审计服务质量更高这一论断。本文的局限性在于,由于国内财务重述领域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极为匮乏,目前尚没有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是公司财务重述的一个动机或影响因素的结论。限于篇幅,本文也未能考虑公司重述动机对本文结论造成的影响。如果公司在上年度被出具非标意见后有动机在下个年度更正以获得标准意见,那么本文的样本会存在自选择问题。

* 作者非常感谢匿名审稿人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这使得本文的严谨性得到很大提高,但作者文责自负。

参考文献:

- [1] 方宝璋. 试论审计重要性水平[J]. 审计研究, 2004, (4): 19—22.
- [2] 李春涛, 宋敏, 黄曼丽. 审计意见的决定因素: 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J]. 会计评论, 2006, 4(2): 345—362.
- [3] 吴联生, 谭力. 审计师变更决策与审计意见改善[J]. 审计研究, 2005, (2): 34—40.
- [4] 夏立军, 杨海斌. 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反应[J]. 审计研究, 2002, (4):

28—34.

- [5] 王霞, 张为国. 财务重述与独立审计质量[J]. 审计研究, 2005, (3): 56—61.
- [6] 于鹏. 公司特征、国际四大与审计意见[J]. 审计研究, 2007, (2): 53—60.
- [7] Carpenter B W, M W Dirsmith. Early debt extinguishment transactions and auditor materiality judgments: A bounded rationality perspective[J].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1992, 17(8): 709—740.
- [8] Costigan M L, D T Simon. Auditor materiality judgment and consistency modifications: Further evidence from SFAS No. 96 [J]. Advances in Accounting, 1995, (13): 207—222.
- [9] Glass Lewis & Co. The error of their ways[N]. Yellow Card Trend Alert, 2007-02-27.
- [10] Hanmei Chen, Kurt Pany, Jian Zhang.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ccounting restatements and quantitative benchmarks of audit planning materiality [R]. Working Paper,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2007.
- [11] H Blokdijk, F Driehuisen, D A Simunic, et. al. Factors affecting auditors' assessments of planning materiality [J].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003, 22(2): 297—307.
- [12] Lennox C. Do companies successfully engage in opinion-shopping? Evidence from the UK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00, 29: 321—337.
- [13] Marlene Plumlee, Teri Lombardi Yohn. An analysis of the underlying causes of restatements [R].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Utah, 2008.
- [14] Pozen R. The SEC's fuzzy math [N]. Wall Street Journal, 2007-03-23.
- [15] William F Messier. The effect of experience and firm type of materiality disclosure judgments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983, 21(2): 611—618.
- [16] William F Messier, Nomma Martinov-Bennie, Aasmund Eilifsen. A review and integration of empirical research on materiality: Two decades later [J].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005, 24: 153—187.

Audit Materiality Level, Accounting Firm Size and Audit Opinion

WANG Xia¹, XU Xiao-dong²

(1. Business School,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2. Antai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5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845 registrants announcing restatements from 1999 to 2005,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among audit materiality level, audit firm size and audit opinion.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audit

materiality level has impacts on the types of audit opinion and listed firms whose accounting errors of financial statement are beyond the audit materiality level are more likely to get modified opinions. Besides these, there is also a positive relation between audit firm size and the probability of giving modified opinion. It supports the conclusion that big accounting firms give stricter audit opinions and provide better audit service.

Key words: materiality level; accounting firm size; audit opinion; audit quality

(责任编辑 金 澜)

(上接第 15 页)

A Model of Income Inequality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Its Dynamic Evolution ——Theoretic Mechanism of Income Gap Change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of China

HOU Feng-yun, FU Jie, ZHANG Feng-bing

(School of Economics,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Becker's theory about income inequality and its changes among generations, this paper designs a theoretic model of urban-rural income inequality and its dynamic evolution. From the angle of input factors, it takes material capital, human capital and government investment as fundamental variables and analyzes the theoretic mechanism of the generation and dynamic evolution of income gap. According to the model, some conclusions have been drawn. Some measurements, such as changing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from urban-rural imbalance to balance, making more investment of human capital in rural areas and improving rural infrastructure and soft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could be taken to significantly raise per capita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at the current period. And due to the effect passed through periods,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would be shortened by increasing th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at the later periods.

Key words: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government investment; human capital; spillover effect

(责任编辑 金 澜)